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就公司与交投财务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约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交投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提供资料详实，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时效性的需求；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5、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